

荥阳市地方海事处文件

荥海（2017）4号

荥阳市地方海事处 2017年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工作计划

为加强水路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管理,依法履行水路交通运输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职责,规范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行为,进一步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部门安全监管责任的落实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河南省浮桥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结合水路交通运输实际,特制订本计划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,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的方针,突出责任落实、监督执法、源头治理三大重点,进一步强化隐患治理,加大安全生产执法力度,规

范行业监管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行为，及时有效地排查和治理事故隐患，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，促进全市水路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通过认真履行水路交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，加大安全生产督查力度，切实推动行业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，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、遏制较大事故、减少一般事故。对发现的水路运输企业违法行为的查处率达到 100%，发现的重大隐患督促整改、跟踪督办率达到 100%，监管责任率达到 100%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强化责任，全面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

1. 严格实行安全生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

建立健全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”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，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，把安全责任落实落实到领导、部门各岗位。

2. 落实企业、船主、经营人的水上交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认真督促企业、船主、经营人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，加大安全生产投入，切实把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到实处。

3. 抓好乡镇船舶安全管理责任制的落实

贯彻落实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水上安全管理的意见》郑政文【2005】80号文件的要求，督促落实县、乡（镇）、村、船舶所有人、经营人乡镇船舶安全管理责任，确保 2017 年我市乡镇船舶四级安全管理责任承包书签订率达到 100%。

（二）夯实基础，抓好专项整治工作

1、继续深入推进“平安交通”创建活动，开展水上非法运输专项整治活动，严厉打击船舶超载运输行为。

全面推进平安船舶、平安渡口、等创建活动，巩固“打非治违”专项整治活动成效，加大对水上交通领域非法运输行为的打击力度，以渡口渡船、水路运输以及水运工程施工为重点，开展水上非法运输专项整治活动，严厉打击船舶超载运输行为，着力构建“打非治违”长效机制。

（三）认真履行职责，强化源头管理

1. 加强通航环境条件技术研究，继续推进全市通航水域认定与公布。

2. 依法开展船舶登记，管理应用好船舶登记系统，强化船舶动态监管。

3. 加强船员信息化管理，管理应用好船员考试工作，提高船员理论水平和操作技能。

4. 加大对重点时段、重点船舶、重点水域、重点环节的监督检查力度，严厉查处违章行为，制定有效监管和隐患整改的措施，落实整改责任制，确保隐患整改落到实处。

5. 强化水上水下活动安全监管，加大通航水域的巡航检查力度，改善通航环境，确保船舶航行、停泊、作业安全。

6. 加强共管水域监管，加强沟通协调，积极开展联合巡逻执法。

（四）加强队伍建设，加大培训力度，不断提高海事监管及服务水平。举办 1-2 期海事人员业务培训，提高海事人员管理水平，提升海事监管能力。

四、具体任务

第一季度：加强元旦、春运、春节及两会期间对玉门古渡旅游开发有限公司、黄河明珠有限公司、孤柏渡飞黄景区和司村生态有限公司深入排查安全隐患，（巡查辖区企业次数 12 次、出动执法人员数 50 余人次）对于重点水域、重点船舶、重点渡口的监管未落实到位的；船舶不具备运营条件，超范围运营的；船舶在夜间、雨、雪、冰、雾、大风、冰凌期等恶劣气象条件下运营的非法、违法生产经营行为进行严肃查处。

第二季度：以“清明”、“五一”、“端午”期间水路运输安全监管为整治重点。对玉门古渡旅游开发有限公司、黄河明珠有限公司、孤柏渡飞黄景区和司村生态有限公司深入排查安全隐患，（巡查辖区企业次数 12 次、出动执法人员数 50 余人次）对于船舶超速、超员、超载，船舶“带病”运营，未配备足量的救生、消防等安全设施的，乘客上船未按要求穿救生衣的，渡口未按要求设立警戒线等不安全行为的严禁参加营运。从严把好船舶适航关，船员适任关，坚决杜绝有海事监管责任事故的发生。

第三季度：以汛期水路运输安全生产为整治重点，对玉门古渡旅游开发有限公司、黄河明珠有限公司、孤柏渡飞黄景区、司村生态有限公司及鑫舟浮桥有限公司深入排查安全隐患，（巡查辖区企业次数 12 次、出动执法人员数 50 余人次）

严厉打击船员未持有有效的适任证书、违章操作的；“三无”船舶、农用船、渔船非法从事运输的；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、安全管理组织机构、各阶段应急预案不健全或不完善的，及调水调沙期间水上交通非法、违法违规营运行为。严禁鑫舟浮桥有限公司非法营运，禁止营运客车、超过浮桥限定吨位的车辆、

超限超载车辆、运输剧毒化学品的车辆通过浮桥。完善水上交通突发事件海事应急处置预案，加强应急训练和演练，提高海事专业救助和船舶自救、互救能力。

第四季度：加强“中秋”、“十一”等特殊时段对玉门古渡旅游开发有限公司、黄河明珠有限公司、孤柏渡飞黄景区和司村生态有限公司渡口标识不明显，没有乘客须知、渡口守则、安全注意事项要求的；营运船舶的所有权证、检验证、等有效证件不齐全的；对船员未进行定期安全教育进行检查，（巡查辖区企业次数 12 次、出动执法人员 50 余人次）特别是“十一”黄金周期间人流量大，出行的人多。按照《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》督促乡镇人民政府和水运企业落实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责任，按规定配齐消防设施和救生衣，坚决取缔未经审批、非法渡运的渡口。严禁渔船、农用船、“三无”船舶非法从事渡运；严禁渡船随意停靠（非法渡运码头）、船员无证驾驶、渡船超载运输；严格执行渡船航行、禁航、限航规定。认真搞好“11.9”消防宣传日等宣传教育活动。

五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严格责任落实

加强对水路运输安全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，严格落实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”的责任体系，强化安全监管责任制，明确分管领导、具体监管人员，做到不留盲区、不留死角。同时，大力推动安全监管法制体制机制，健全完善督查工作制度，加大安全投入，切实提高水路运输安全生产巡查的保障工作，确保水路运输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到位。

（二）加强队伍建设，确保海事工作成效

积极参加郑州市海事局举办的海事执法人员学习教育和业务培训，全面提高我市海事人员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。系统开展《海事行政处罚》、《船舶安全检查》等业务工作，统一我市海事机构的各类档案、台账报表、工作记录、执法文书等业务工作标准，每月组织人员召开海事工作例会，及时探讨解决海事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确保水路运输安全监管工作计划落实到位。

荥阳市地方海事处

二〇一七年三月六日